



# 臺南市政府

## 災後復建工程

## 法規及抽查報告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薛玉珽

## 內容

- 法規修訂
- 工作報告
- 104年辦理事項



# 法規修訂



修正要點名  
稱，納入、  
復建工程管  
制考核作業，

訂定搶險搶  
修結算作業  
規範

納入復建工  
程抽查及獎  
懲機制

縣市合併，  
彙整窗口改  
為災防辦公  
室及研考會

103年10月13日  
府災復字第  
1030960064號函

102年6月34日  
府災復字第  
1020418752號函

101年12月24日  
府災復字第  
1010953521號函

100年10月17日  
府災復字第  
1000564177號函



# 法規修訂



- 修正名稱：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 三、搶險、搶修、復建工程查報及複勘作業：
- (三)十二天內完成複勘；後續各類工程須中央機關複勘者，由**主管機關負責連繫**辦理
- (刪除各業務主管機關會計室及秘書室共同複勘規定，將會勘排訂由主管機關內部自行調度)
- (五)主管機關辦理復建工程業務，應指定業務主辦人員為聯繫窗口，並將名單**函報災防辦公室**。主辦人員異動時亦同



# 法規修訂



## 四、搶險、搶修執行作業：

- (二)前款開口契約經費，由災防辦公室於**年度開始**後參考各項資訊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
- (三)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簽訂。
- (四) 主管機關、區公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額度不足支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於**災害發生後**儘速函報**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且簽奉核可動支災害準備金。
- (五)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採**分段驗收**機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納入擴充條款**，擴充範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

# 法規修訂

## 四、搶險、搶修執行作業：

- (六) 區公所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不能有效履行，應通報災防辦公室**協調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 (七)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作業，應於災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者，應敘明理由。

# 法規修訂



## 五、復建工程審查作業：

- (二)災防辦公室接獲損害層級資料後，得視災害規模辦理審查或於三天內陳請秘書長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
- (三)復建工程損害金額，經審查或評定後，本府災害準備金**足夠支應時**，由災防辦公室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於規定期限內報請行政院協助。
- (四)災害復建工程**屬局部性**、區域性致災個案，由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審查後，於**災後一個月內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

# 法規修訂



## 六、規劃設計作業：

- (一)主管機關、區公所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簽訂。
- (二)規劃設計費應適當**調整至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同時註銷原規劃設計費。
- (三)辦理各類公共設施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其費用應優先由該年度編列之相關預算及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支用；不足時，檢附相關資料，函報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

# 法規修訂



- 七、復建工程案件執行區分原則：
- (四) 復建工程案件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立即執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工。

# 法規修訂



## 九、復建工程管制考核作業：

- (一)主管機關接獲公文後，需委託區公所辦理之案件，應於三天內函文區公所代辦之，並副知災防辦公室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逾期致工程延宕者予以懲處。
- (二)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委託規劃設計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設計完成後應於十日內上網公告招標，工程決標後應於十五日內開工。
- (三)區公所受託辦理之復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設計圖說應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七天內審查完成。但需聘請專家學者審查者，應於十五天內完成。

# 法規修訂



## 九、復建工程管制考核作業：

- (四)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行政院訂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未能依限完工者，應依規定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第一次展延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送研考會彙總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第二次以上展延者，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未經提報行政院之案件，無須辦理展延。
- (五)為掌握復建工程發包及完工進度，由研考會邀集災防辦公室、工務局、水利局及農業局組成復建工程進度督導小組，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

# 法規修訂



## 十、復建工程抽查作業：

(一)為確保復建工程品質與進度，抽查比率如下：

- 1.工程經費未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之案件，抽查件數為當年度核定案件百分之十，當年度核定案件未達十件者，全數抽查。
- 2.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抽查件數為當年度核定案件百分之十五，當年度核定案件未達十五件者，全數抽查。
- 3.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抽查件數為當年度核定案件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核定案件未達二十件者，全數抽查。

# 法規修訂



## 十、復建工程抽查作業：

- (二)為落實查核工程品質，由災防辦公室邀集研考會及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組成復建工程抽查小組，於每年四月底前辦理抽查工作。
- (三)復建工程抽查結果，應函送主管機關、區公所錄案列管辦理。

# 法規修訂



- 十一、為激勵主管機關、區公所等辦理復建工程人員工作士氣，獎懲標準如下：
  - (一)主管機關、區公所於期限內完工者，依其當年度主辦件數及完工率敘獎(詳附表)。當年度如災情擴大件數增加，得視情節酌予提高獎勵。
  - (二)主管機關、區公所人員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疏失，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且無正當理由者，應視情節予以議處。
  - (三)本府辦理復建工程管理人員，當年度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著有績效或疏失延誤者，得併與獎懲或列入考核紀錄。

# 法規修訂



附表

獎 勵		主 辦 件 數		完 工 率	
		五件至九件	十件至十九件	二十件以上	
完 工 率	百分之七十以上				嘉獎一次
	百分之八十以上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百分之九十以上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



# 100~103年復建工程經費



100  
年

7月豪雨，  
南瑪都颱風，  
78件，金額  
1億2,100萬  
1千元整

101  
年

520豪雨、  
6月泰利颱  
風及蘇拉及  
天秤颱風，  
382件  
金額6億  
5,517萬5千  
元整

102  
年

0519豪雨、  
蘇力颱風、  
潭美及康芮  
颱風  
431件  
金額7億  
4,576萬2千  
元整

103  
年

6月及8月豪  
雨，麥德姆  
颱風  
82件  
金額2億  
7,971萬1千  
元整

# 工作報告



103年災後復建工程統計表

災後復建工程	案件數	1000萬以上	300-1000萬	未達300萬
6月豪雨	9	0	5	4
7月麥德姆颱風	12	0	1	11
8月大豪雨	61	3	17	41
總計	82	3	23	56

103年災後復建工程抽查件數表

災後復建工程	案件數	1000萬以上	300-1000萬	未達300萬
6月豪雨	2		1	1
7月麥德姆颱風	1		1	
8月大豪雨	13	3	3	7
總計	16	3	5	8

東山 七股 玉井 大內 龍崎  
仁德 佳里 新化 將軍



災後復建工程	業務主管機關	水利局		工務局		農業局	地政局
	案件數	A1水利	G1水保	C1公路	C2村里道路	H3農路	H1農地重劃區農路
6月豪雨	9	9					
7月麥德姆颱風	12				1	11	
8月大豪雨	61	34	14	46	2	9	2
總計	82	43	14	46	3	20	2

災後復建工程	業務主管機關	水利局		工務局		農業局	地政局
	抽查件數	A1水利	G1水保	C1公路	C2村里道路	H3農路	H1農地重劃區農路
6月豪雨	2	2					
7月麥德姆颱風	1				1		
8月大豪雨	13	5	7			1	
總計	16	7	7		1	1	

# 工作報告：103年執行優點

- 抽查地點與施工項目與提報資料大致相符(103年農路案)
- 行政流程縮短：設計後十日招標，決標後十五日開工，抽查16件中(2件尚未抽查)，

9件達成：

4件未達成：

1件逾6個月尚未設計完成

佳里區南下營中排二

護岸災後復建工程3752萬2千元



# 工作報告：103年執行優點

- 適當併案，提高復建工程決標率
- 東山區公所

東山區大客里座仔坑野溪護岸復建工程 230萬

東山區東原里子龍廳營田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38萬

東山區南勢里格子埔野溪護岸災害復建工程 166萬2千元

東山區南勢里鹿寮溪田寮段復建工程 11萬元



# 工作報告：103年執行優點

- 適當併案，提高復建工程決標率

新化區公所

新化區虎頭溪4K+160段護岸修復工程

84萬8千元流標5次，

後併新化區崩溝溪排水

(1k+742-1k+590)

護岸修建工程 534萬元

順利發包



# 工作報告：103年執行改進

- 工程設計招標階段，**預先辦理管線遷移申請作業**，減少停工日數
- 規劃設計開口契約**額度不足**，規劃設計重新發包且設計修改多次，逾6個月尚未招標
  - 建議**納入擴充條款**或儘早提出**經費撥補**
  - 北門區鹽原線排水右側護岸災修復建工程 611萬5千元
  - 北門區鹽源線排水下游段(台61線旁)護岸災修復建工程 330萬元
- 加強**督導機制**辦理

# 工作報告：103年執行改進

- 七股區六成排水堤岸破損災後復建工程 核定657萬元 契約478萬9千元 重力式擋土牆H4.5米L138米，基樁 $\phi 30\text{cm}$ 長6米138枝



# 工作報告：103年執行改進

- 3案件委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
- 將軍區平沙里 山子腳排水災修工程 核定586萬5千元  
契約399萬5千元 重力式擋土牆H4米，L200米，PC基  
樁66枝，截水牆H0.6米，L200米





## 工作報告：103年執行改進

- 學甲區平和里急水溪護岸旁防汛道路災修工程

建議區公所提案時就須請里長協助取得土地同意書

- 北門區鹽原線排水右側護岸災修復建工程 611萬5千元

北門區鹽源線排水下游段(台61線旁)護岸災修復建工程 330萬元

區公所應加強公務間連繫，規劃設計額度不足應立即向上反應



## 工作報告：103年搶險搶修執行改進

-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未依規定結算規範格式辦理，資料整理未齊全
- 未於**一個月內**完成驗收及分段驗收
- **契約書**版本未依工程會**最新格式**
- 資料整理未齊全，年度錯誤，招標簽呈公告後續擴充文字前後不一致
- **施作工項**與搶險搶修較無直接關聯性
- 區域性災害未補充**雨量資料**
- 廠商決算資料遲送，建議契約納入**逾期違約金**

# 結算規範格式

## 本市防災資訊服務網文件下載區

- [目錄](#)
- 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 (一)招(決)標公告及開(決)標紀錄。
  - (二)可顯示工程名稱、簽約金額及簽約日期之契約書(含開口契約)影本。
- 二、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分段竣工支出明細表
- 三、分段竣工結算書內依序需附資料
  - (一)封面
  - (二)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 (三)驗收紀錄
  - (四)結算總表
  - (五)結算明細表
  - (六)施工日誌表
  - (七)搶險搶修會勘紀錄表(含照片)、派工單或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擇一
  - (八)施工前中後照片
  - \*(九)視區域情況檢附當地雨量資料

# 104年辦理事項

## 臺南市政府

### 自行核定災後復建工程註銷作業程序

#### 提報

當年度災後復建工程經本府核定後，因故須辦理註銷者，業務機關應具體敘明理由、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響，函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01

#### 審查

註銷案件經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審核專案簽准確認後，應函復業務機關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處、主計處。委託區公所執行案件併同時副知區公所

02

#### 註銷

業務機關於收到同意註銷函後，應於二週內向本府主計處辦理核定註銷分配手續，最遲應於當年度終了一週前辦結。

03

## 104年辦理事項

- 主計處配合修訂

### 臺南市103年度預算歲出保留款審查原則

六、災害搶險搶修或復建工程如已屆年度終了仍未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而需辦理保留者，考量其辦理之急迫性，毋需依第三點原則辦理，逕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專案簽奉核可後通知各承辦機關辦理後續採購決標等作業。

## 104年辦理事項

- 主計處配合修訂

臺南市103年度預算歲出保留款申請補充注意事項第11點

8. 災害搶險搶修或復建工程如已屆年度終了仍未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而需辦理專案保留者，考量其辦理之急迫性，毋依審查原則第三點辦理，逕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專案簽奉核可後通知各承辦機關辦理後續採購決標等作業，**惟仍須併同其他專案保留暨權責保留案件函送本府主計處秉辦**

## 104年辦理事項

年底復建工程保留調整如下：

- 招標上網持續作業
- 專案保留之復建工程簽奉核可後**可決標**
- 仍須送主計處辦理保留作業

## 104年辦理事項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災後復建工程精進專案平台」第5次會議紀錄

鑑於工程標多次流標造成復建工程執行之延誤，請建立流、廢標檢討機制，掌握流、廢標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爾後無法於期限前完成發包者，**未經縣市政府自行檢討之案件**，本會將**不同意完工期限展延**。



Thank You !